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54号

汕尾市城区民生土石砂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5175A88P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一村乌梅坑埔蚶地山

经营者：庄腾贵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5306204010

2018年10月24日，汕尾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民生土石砂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场）现场建有一条碎石生产线（包括碎石机3部，振动筛3部，输送带9条，铲车2部，钩机1部）。你场碎石加工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51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虽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是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擅自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8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2018年10月20日。

以上事实有2018年10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一村乌梅坑埔蚶地山的碎石加工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